|  |
| --- |
| **中　华　人　民　共　和　国** |
| **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** |
| （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） |
| 税款所属期间：     年　月　日至      年　月　日 |
| 纳税人识别号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（列至角分） |
| 纳税人名称 | 　 | 居民国（地区）名称及代码 | 　 |
| 行次 | 项　　目 | 账载金额 | 依法申报金额 | 备　　注 |
| 1 | 营业收入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营业成本 | 　 | 　 | 　 |
| 3 | 本季度利润（亏损）额 | 　 | 　 | 　 |
| 4 | 按规定可弥补的以前季度亏损额 | 　 | 　 |
| 5 | 按规定可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| 　 | 　 |
| 6 | 应纳税所得额 | 　 | 　 |
| 7 | 法定税率（25%） | 　 | 　 |
| 8 |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　8=6×7 | 　 | 　 |
| 9 | 实际征收率（%） | 　 | 　 |
| 10 | 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额　10=6×9 | 　 | 　 |
| 11 | 减（免）企业所得税额　11=8-10 | 　 | 　 |
| 12 | 本季度前已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| 　 | 　 |
| 13 | 本年度已预缴企业所得税额13=10+12 | 　 | 　 |
| 　　谨声明：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，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 |
| 　声明人签字：年　月　日　　 |
| 纳税人公章： | 　 |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：　 | 主管税务机关： | 　 |
| 经办人： | 　 | 经办人及其执业证件号码：　　 | 受理人： | 　 |
| 申报日期： | 年月日 | 代理申报日期：年　月　日 | 受理日期：年　月　日 |

 国家税务总局监制

四、表单说明

一、本表适用于能够提供完整、准确的成本、费用凭证，如实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。非居民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正常经营的，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。

二、企业应当按税法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，并同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。

三、企业因确有困难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，应当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，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，可以适当延期。

四、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、会计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表中所称国家有关税收规定除另有说明外，均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国务院、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根据税法制定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本表是在企业账载会计利润总额核算的基础上，依法进行纳税调整相关项目后申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，并依法计算季度应纳所得税。本表及附表的账载金额是指企业根据现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，记载在相应报表、总账、明细账上的汇总或明细金额；依法申报金额是指企业按照现行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账载金额进行调整后的申报金额。

七、本表用中文填写。

八、本表有关栏目的填写如下：

1. 税款所属期间：填写公历年度，自公历每季度1日起至该季度末止。企业在一个纳税季度中间开业，或者终止经营活动，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季度。

2. 纳税人识别号：填写税务登记证上所注明的“纳税人识别号”或主管税务机关颁发的临时纳税人纳税识别号。

3. 金额单位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四舍五入。

4. 纳税人名称：填写企业税务登记证上的中文名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中文名称。

5. 居民国（地区）名称及代码：填写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或来华承包工程、提供劳务等的外国企业的总机构的居民国（地区）的名称和代码。

6. 营业收入：填写企业在所属期间所取得的收入。

7. 营业成本：填写企业在所属期间所支出的成本。

8. 本季度利润（亏损）额：亏损以负数表示。

9. 实际征收率：本表的实际征收率是指在法定税率的基础上，按税法规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企业，在税收优惠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率。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，填写本栏时数据应与“法定税率”栏相同。

10. 本季度前已预缴企业所得税额：填写企业按照现行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本季度前累计预缴的所得税额。

11. 声明人签字：由设立企业的外国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企业的负责人签字。

12. 申报日期：填写实际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当日。

九、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由企业留存，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备查。